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23979746

承辦人：官筱芸

電話：23979298#523

E-Mail：a619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44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20044509.tif)(102D012710_1_2310024968439.ti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將電磁波知識宣導規劃納入
公務人員環境教育課程一案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8月9日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
98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

考訓科

102/08/23 15:31



101020005488 有附件